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113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 17 時 0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通街 143 巷 33 號 1 樓

三、主 持 人：劉勇雄里長

區公所督導人員：林裕盛

課長(視導)

紀 錄：廖益新里幹事

四、參加人員：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1 鄰	盧慧娟	2 鄰	石佳盈	3 鄰	張翠櫻	4 鄰	鄭姜萍
5 鄰	陳慶忠	6 鄰	何渙文	7 鄰	馮李淑芳	8 鄰	謝林淑美
9 鄰	張惠玲	10 鄰	侯明珠	11 鄰	林佳瑩	12 鄰	魏璿恆
13 鄰	高春英	14 鄰	林伯儒	15 鄰	沈雪真		

來賓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欄	來賓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欄
大安區公所	視導	林裕盛	立法委員 曾銘宗	主任	洪嘉均
大安區健康 服務中心	護理師	周永瑄	市議員徐弘庭	助理	沙帥
大安區清潔 安和隊	領隊	施靜良	市議員鍾珮君	主任	陳妙雲
消防局安和 分隊	隊員	張嘉仁	市議員苗博雅	助理	莊紋欣
市議員	議員	李伯毅	市議員簡舒培	主任	吳思埏
市議員張志豪	主任	應主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參、宣導資料：如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一】

說明：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總計補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元整。

辦法：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出席 15 位，同意人數 15 位，本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二】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辦法：113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經費 384,165 元）辦理項目，請與會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出席 15 位，同意人數 15 位，本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提案三**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推行「敦親睦鄰活動」之辦理。

說明：擬辦理國內旅遊或節慶活動等，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出席 15 位，同意人數 15 位，本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提案四**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

說明：活動項目、時間、方式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出席 15 位，同意人數 15 位，本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提案五**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之辦理。

說明：擬辦理宣導或參訪或研習活動等，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出席 15 位，同意人數 15 位，本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提案六**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 1 至 12 月份課程表（如附件三）。

說明：113 年 1 至 12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課程，就以本課程表排定，另每星期六、日視里民需求酌情開放，其餘未排課程時段開放里民閱覽書報。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出席 15 位，同意人數 15 位，本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提案七**

案由：研商本里「國中學區調整案」。

說明：原本里就讀大安、和平國中學區（第 1、2、3、4、5、6、7 鄰）是否整為

仁愛國中.大安.和平國中共同學區。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出席 15 位，同意人數 15 位，本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 提案八

案由：研商本里「國小學區調整案」。

說明：原本里就讀三興國小學區(第 5、6、7 鄰)是否調整為仁愛國小學區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出席 15 位，同意人數 15 位，本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謝謝相關單位及鄰長踴躍出席並感謝大家對里政及市政的支持。

柒、上級督導員講評：防詐騙宣導。

捌、散會:18 時 15 分。